

附表 8 國有公用財產未依專案計畫確實執行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機關未核實填寫「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p>	<p>各機關應就經管國有財產實際管理情形，填寫「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送主管機關核轉國產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內政部兒童局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4.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5. 經濟部礦務局 6.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 8.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1. 國防部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 高雄縣政府 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p>經管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未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未核實填寫興建或使用計畫表</p>	<p>經管國有土地，請逐筆清查確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種類，如經查明有坐落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或行政區者，應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經檢討已無使用需要者，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經檢討仍有使用需要者，擬訂興建計畫或使用計畫報其主管機關核轉本部審議後，依計畫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礦務局 2.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 國防部